

如皋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如皋市行政审批局

项目名称：行政诉讼费

项目实施年度：2020 年度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（年/月）：2020/01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（年/月）：2020/12

项目自我评价情况

一、项目概况

行政诉讼费实为聘请法律顾问的费用，属于专项业务类，性质为经常性项目。2020 年度市财政安排行政诉讼费用共 5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聘请法律顾问，签订法律顾问合同，费用合计 5 万元。

二、评价情况

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标准，我局行政诉讼费用使用情况良好，无超范围使用或其他不当情形，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职责，程序规范，资金使用合理。

三、项目绩效

2020 年度法律顾问按照合同正常提供各类服务，参与了我局规范性文件审核、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等工作，代理各类行政复议及诉讼案件，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，有效化解矛盾纠纷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，基本实现绩效目标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目前我局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的处理，以及各类法律咨询服务，在规范性文件审核及重大行政决策等方面出谋划策偏少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通过积极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清理等，充分发挥我局法律顾问作用，进一步提高我局依法行政水平。

如皋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分表

填报单位：如皋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名称：行政诉讼费

评价指标		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评分依据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	
决策指标	项目立项	立项依据充分性	充分	充分	10%	10	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要求
		立项程序规范性	规范	规范	10%	10	项目申请、设立过程符合规定和要求
	绩效目标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合理	10%	10	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，符合客观实际
	资金投入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科学	5%	5	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，有明确标准
		资金分配合理性	合理	合理	5%	5	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
过程指标	资金管理	资金到位率	序时进度	100%	10%	10	实际到位数/计划到位数×100%
		预算执行率	100%	100%	10%	10	实际支出数/计划到位数×100%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合规	10%	10	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
	组织实施	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10%	10	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健全
	社会效益指标	是否促进依法行政	保障	保障	10%	10	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
	可持续发展指标	项目实施后一定时期内是否持续有效	持续有效	持续有效	5%	5	项目实施对人、自然、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升	满意	满意	5%	5	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
总计						100	

注：1、自我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，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，并分别打分。指标栏可以根据自我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。

2、“评分依据”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，其中定量指标需增列评分公式。